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26號

聲請人 甲○○
相對人
即受監護人 乙○○○
關係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得價金應匯入受監護宣告之人所有新光銀行帳戶（帳號：○○一九五○六○○○四七四號）。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前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現為籌措相對人護養療治之相關費用而有處分其名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必要，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許聲請人處分如附表不動產等語。
-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影本、相關醫療看護單據、存摺封面影本等件為證，並經職權調取上開監護宣告及113年度監宣字第00號案卷查核屬實，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1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其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如附表所

示之不動產，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台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尹遜言

附表（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	土地坐落		地號	土地面積	權利範圍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三小段		777	651	265/40020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三小段		777-1	16	265/40020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三小段		786-1	5	1/12
建物	建號	建物門牌		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
	1529	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房屋地下層		431.84	1447/60000
	1498	臺北市○○區○○街0段000○0號		67.95(含平台3.64)	1/12
	1530	共有部分		752.55	134/10000
	1497	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		67.83(含平台5.27)	1/12
	1530	共有部分		752.55	132/10000